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信義之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榮

代 理 人 林宗嵩

趙志賢

相 對 人 何建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」

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載相對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，且相對人之最後勞務地為新北市三峽國光-社會住宅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兩造間之保全契約書第32條雖約定「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甲方營業所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惟因原告起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855元，係屬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且原告為法人，而

01 被告為自然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2 條之9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兩造前述合意管轄之約  
03 定，於本件小額事件不適用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04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